

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汽車委託定期檢驗工廠督導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（76）交一字第四六二八八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加強各汽車定期委託檢驗廠商作業之督導考核，防止弊端及維護車輛行車安全，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九、十、十一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大小型汽車委託定期檢驗之公司、廠、場均為本要點督導考核之對象，由當地監理單位每月不定時抽查一至三次，必要時並得臨時抽查。
- 三、督導考核人員，由各所（站）副主管或業務主管（課、股長）率同技術人員一人以上為之，如發現缺失，依照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、十一條之規定報請議處，一年內如評定成績優良者報請獎勵。
- 四、本要點督導考核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驗儀器是否準備完好、登檢、簽證手續及代辦規費是否依照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檢驗線、停車場秩序是否良好，引導檢驗標線是否清楚，各檢驗儀器是否有牌示說明。
 - （三）代檢書表是否記載確實齊全。
 - （四）代檢車輛數有關超規定數量，是否按日列冊確實統計可資查核。
 - （五）檢驗員、技工及檢驗設備是否與原核定相符，其異動是否按規定陳報。
 - （六）當值檢驗員及技工是否領有證照。
 - （七）儀器損壞有無隨時陳報。
 - （八）檢驗車輛是否有不實情事或有無應使用儀器而不使用儀器檢驗情形。
 - （九）檢驗員、技工及辦理事務人員態度是否良好或有故意刁難情事。
 - （十）修理代檢不合格車輛收取材料費及修理費是否顯著偏高。
 - （十一）是否依規定核對行車執照及申領牌照登記申請書。
 - （十二）是否有違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及委託代檢合約其他有關規定事項。
- 五、考核紀錄表於每月五日前報局一份，如有特殊情形應隨時陳報。